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3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
殺人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一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高士揚與陳少傑為朋友，兩人於民國114年7月8日上午，在友人位於彰化縣溪州鄉之住處，因錢財之故口角，進而肢體衝突，高士揚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現場之熱水壺及瓦斯桶毆打陳少傑，陳少傑因而受有頭顱粉碎性骨折、左側第四至第八肋骨後側骨折等多處傷害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與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判決主文

高士揚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4年10月。

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案件，本院業已全案審結，茲說明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被告高士揚否認為本件殺人案件行為人，並於審判中緘默；惟國民法官法庭綜合現場勘查狀況、DNA 及指紋鑑定、解剖報告、多位證人共通證述、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等證據，認為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可以認定。

二、國民法官法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和被害人陳少傑同為施用毒品人口，案發前為互動密切之朋友，然而被告為金錢糾葛與之口角、肢體衝突，進而持熱水壺及瓦斯桶重擊被害人，雖非預謀犯案，然而被害人傷勢嚴重，足見犯案手段相當兇殘；被告素行不佳，惟無重大暴力犯罪前科；其就職不穩定，和毒品施用人口往來，生活狀況不利更生；被告為高職畢業，有基礎智識程度，犯案後面對警察若無其事，全盤否認犯行，嗣坦承片段情節，但未賠償被害人家屬或獲諒解，態度不佳等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4年10月。

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